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1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1,636,24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鼎新材	股票代码	0022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正威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振	李婵婵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传真	0513-80695809	0513-80695809	
电话	0513-87530125	0513-87530125	
电子信箱	miaoz@jiudinggroup.com	licc@jiuding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特种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系中国玻璃纤维制品深加工基地，航空特种玻纤布定点生产企业，一步法连续毡、二元高硅氧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在产品种类、质量、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特种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制品	二元高硅氧等特种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冶金、航空航天、安全环保等领域
	连续毡	陆上、轨道交通轻量化及中高端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领域
	砂轮网片	树脂砂轮
	各类玻纤机织、经编、缝编织物	建筑、道路、交通、装修、装饰以及航天、安全等领域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通用制品	汽车配件、轨道交通等领域
	格栅	化工行业、石油产业等领域
	拉挤型材	化工、环保等领域
	环保装备	废气处理、环保工程等领域
	贮罐	化工防腐等领域
	风电机组罩、叶片	风力发电领域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比质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建立了对供应商的考核与评价机制，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以拉动式为主的柔性生产方式。

(3) 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外销+内销”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693,162,444.94	2,926,055,270.76	2,926,055,270.76	-7.96%	2,385,846,226.92	2,385,846,2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576,253.74	1,078,837,001.27	1,078,837,001.27	1.74%	1,044,558,512.76	1,044,558,512.7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2022 年	

				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23,361,956.40	1,719,485,005.93	1,719,485,005.93	-17.22%	1,442,227,350.57	1,442,227,35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6,258.67	38,797,550.02	38,797,550.02	-23.85%	36,461,688.33	36,461,68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60,767.24	28,108,638.65	28,108,638.65	46.08%	21,633,379.13	21,633,37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15,682.44	95,291,020.63	95,291,020.63	77.16%	79,547,338.11	79,547,33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6	-16.67%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6	-16.67%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3.54%	3.54%	-0.83%	3.54%	3.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3,813,752.28	295,408,603.85	328,040,554.26	526,099,04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9,745.44	9,176,019.43	8,906,055.24	2,574,43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0,793.39	8,918,899.08	8,308,502.68	17,592,57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908.76	85,613,859.33	20,175,805.81	60,584,108.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2%	121,958,926	0	不适用	0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0%	67,793,800	0	不适用	0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10.15%	66,149,348	49,612,011	不适用	0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41,320,000	0	质押	41,320,000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41,320,000	0	冻结	41,320,000	
冯伟	境内自然人	1.16%	7,551,096	0	不适用	0	
舒明晖	境内自然人	0.87%	5,676,500	0	不适用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87%	5,651,300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5,463,500	0	不适用	0	
黄正依	境内自然人	0.45%	2,956,600	0	不适用	0	
张海军	境内自然人	0.45%	2,906,13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冯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51,096 股，实际合计持有 7,551,096 股；</p> <p>公司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31,9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31,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63,500 股；</p> <p>公司股东黄正依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36,6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56,600 股；</p> <p>公司股东张海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6,135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06,135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梧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1,600	0.39%	1,000,000	0.15%	5,463,500	0.84%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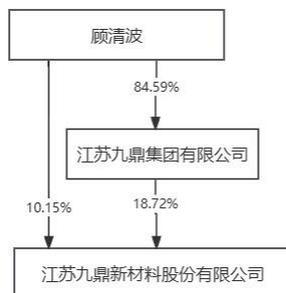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梧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5,463,500	0.84%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 年 3 月 27 日，九鼎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竞得公司股东深圳翼威所持 20,996,100 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司法拍卖深圳翼威所持本公司 62,296,425 股、5,497,375 股，股票流拍，青岛海控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东深圳翼威所持 67,793,800 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2024 年 8 月 20 日，九鼎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竞得公司股东深圳翼威所持 25,210,100 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2024 年 11 月 16 日，顾清波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竞得公司股东深圳翼威所持 13,400,000 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清波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9,428,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的基础上，提出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司法竞拍、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 600 万股的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九鼎集团、顾清波通过司法竞拍、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1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增持金额（不含手续费等）为 200,539,693.52 元，增持均价 4.35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翼威新材持有的公司 127,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陆续被司法拍卖，并全部完成过户登记，翼威新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九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顾清波。报告期末，公司 5%以上股东有九鼎集团（持有公司 121,958,9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2%）、顾清波（持有公司 66,149,3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青岛海控（新增股东，持有公司 67,79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0%）、西安正威（持有公司 41,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